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相對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4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；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好瑄